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77367490
聯絡人：王宥甯
電 話：02-77367497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919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091978A00_ATTCH1.pdf、0091978A00_ATTCH2.odt)

主旨：函轉客家委員會「110學年度國小數位學習教材網路及教學設備補助實施計畫」一份，請各校轉知並踴躍使用客家委員會開發之國小客語數位教材及申辦計畫，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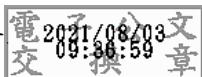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110年7月21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352號函辦理。
- 二、鑒於客語師資、教材資源及課堂時間有限，學童學習客語之管道相對不足，客委會開發6腔調國小客語數位教材「客話學習網」(含APP，網址：<https://kids.hakka.gov.tw>)，內容包括電子書、生詞、動畫及遊戲等，第1級教材已上線，以悅趣化遊戲式學習提升學童學習動機，並設計教案編輯產生器及提供範例教案，供教師參考使用。
- 三、為讓教師得在本土語文課程以平板電腦使用客委會開發之國小數位教材進行授課，並使學童在課堂中透過平板電腦進行互動，以促進同儕學習、提升學童學習客語之興趣與成效，客委會訂定「110學年度國小數位學習教材網路及教

學設備補助實施計畫」，請各校踴躍申辦，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0年8月20日前函送各校計畫予客委會，前揭計畫補助款為納入地方政府預算。

四、檢附客委會公文及實施計畫1份供參。

正本：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